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研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lhg.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研討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應指組織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坤裕」	指	坤裕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

黃明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敬文平先生

郭凱龍先生

薛鴻健先生

周春華先生

朱曉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朱健宏先生

杜恩鳴先生

徐學川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發行授權擴大，在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敬文平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薛鴻健先生、陳志安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之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根據批准之條款，此等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為了讓本公司能在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待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在授予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44,750,000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48,95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料，載有該等資料之說明函件收錄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派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 授予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須以票選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票選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 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 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除另有說明者外, 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 概以英文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明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敬文平先生(「敬先生」)

敬先生，3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MLCC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MLCC產品管理，包括開發、品質、生產等環節。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晉升為MLCC製造中心生產廠副廠長，二零零九年四月離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敬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

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敬先生收取總酬金(包括年薪、花紅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25,196元。敬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為基準，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敬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敬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薛鴻健先生(「薛先生」)

薛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薛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汽車工業學院，主修機械工程及持有中國華南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工學博士學位。薛先生曾於中國某知名銀行擔任多個行政要職，在資訊技術及產品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薛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之服務合約，合約屆滿後將自動接續三年。薛先生之服務合約可在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薛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薛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薛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薛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薛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薛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薛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志安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25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曾與他人聯合編著有關香港上市程序及證券規則與規例的書籍。陳先生現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現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主席，上述兩間公司分別在香港從事企業融資與證券業務。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任職，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企業融資部主管長達16年，任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年末止。陳先生現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5)、龍湖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止。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內容關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陳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於任期屆滿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將自動接續十二個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亦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杜先生現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獲委任為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內容關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杜先生之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一方於任期屆滿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任期將自動接續十二個月。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杜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杜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杜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4,750,000股繳足股份。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4,475,000股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只有在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可由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此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嚴重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3.17	2.39
五月	3.03	2.27
六月	2.61	2.09
七月	2.61	2.04
八月	2.31	1.78
九月	2.39	2.00
十月	2.49	1.78
十一月	2.46	1.74
十二月	2.16	1.8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55	1.78
二月	2.00	1.45
三月	1.79	1.53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1	1.51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假如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會引起的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研討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敬文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薛鴻健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杜恩鳴先生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此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及一切其他相關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明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9樓907-9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聯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lhc.com.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